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桀領
　　張文麗
　　張文媛
　　張文芳
　　張文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清寶律師
　　鍾靚凌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景焜
訴訟代理人　鍾武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特留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附表一編號2關於內田段「32」地號土地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27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